附件2

投 标 书

致：温州高速公路养护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贵方关于报废资产处置招标项目及投标邀请，本投标人（如代表单位，应由单位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）按招标书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。

据此函，投标人同意遵守如下条款：
 1、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 2、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。
 3、完全理解招标方设置最低限价，报价低于最低限价为无效投标，并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人。

 4、不以招标方名义转销标的，如违反本规定造成招标方损失的负相关法律责任。 5、保证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缴清款项，一周内将标的物处置完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报废资产名称 |  投标总价大写（元） |
| 报废资产一批（详见报废资产明细表） |  |

投标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投标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并按指印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投标日期：2017年7月31日